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112 年 11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 一、依據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校為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就學生學習需求、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設計，並得就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 三、適性分組辦理單位：
由教務處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並辦理親師生說明會；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科教學研究會發展適性教材及討論相關適性教學活動方式；導師協助推動適性分組配套措施。
- 四、適性分組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且安排於相同時段授課。
 - (二).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 (三). 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
 -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 (四).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及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 (五).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中，研訂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六). 各組教學綱要及進度應一致，僅教學深度依學生學習特性做彈性調整。
- 五、分組原則：
 - (一). 高一上學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校訂標準化測驗結果辦理分組之建議組別，並依學生學習興趣與意願確認分組組別，其他學期可依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高至低排序的前 50% 人數予以適性分組。
 - (二). 適性分組建議組別得由業務單位擬妥確認表；須經家長、導師及教務處教學組簽章後依限繳回後生效。
- 六、實施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共同研議：
 - (一). 發展適合本校學生之教學模式，以延伸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或補強學習基礎，引發學習興趣。

(二). 每學年結束前預訂下學年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學科，應於教學研究會訂定分組標準、課程教材、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相關事宜，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

七、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評定成績。

(一). 定期評量：定期評量為統一命題，為辦理一致性學科評量、定期考查之測驗。

(二). 平時評量：平時評量應考慮各組的學習特性及課程內容，適性命題，進行多元評量。

八、學生輔導：

(一). 高一於新生入學後，應對新生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高二高三於前學年結束前進行適性分組的相關說明。

(二). 學校應利用班親會或適性分組說明會，對家長說明適性分組教學實施方式。

(三). 學生得提出轉組申請表，惟須經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

九、轉組辦理方式：

(一). 申請時間：各學期(高一上學期除外)第一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週內。

(二). 申請流程：轉組申請表須經家長簽章後，並請導師、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

(三). 申請轉組名單，經教務處召開適性分組教學轉組會議，成員由教務處業務行政人員、相關導師及原分組授課教師組成，依轉組申請表、學生學習表現、導師及原分組授課教師簽註意見等進行討論，並決議轉組申請結果。

(四). 學生申請轉組時，每組學生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班級核定人數。

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科 適性分組確認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p>依本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要點，分組原則： 高一上學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校訂標準化測驗結果辦理分組之建議組別，並依學生學習興趣與意願確認分組組別，其他學期則可依該科前一學期成績高至低排序的前 50% 人數予以適性分組。</p> <p>是否同意貴子弟○○學年度○○學期○○○科安排至○○○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訂測驗成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並自願至○○○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訂測驗成績標準：○○)</p>		
本表須於○○○年○○月○○日(星期○)16:00 前繳回教務處。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該科分組授課教師	教務處教學組
中華民國 ○○○年 ○○ 月 ○○ 日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科 適性分組轉組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組別	原分組組別： ○○○科○○○組 請勾選自己欲轉組的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組 (該科國中會考成績：○○、校定測驗成績標準：○○)		
導師 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記：		
原分組授課教師 會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記：		
本表須於○○○年○○月○○日(星期○)16:00 前繳回教務處，逾時不受理。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該科原分組授課教師	教務處教學組
中華民國 ○○○年 ○○ 月 ○○ 日			